



曾 陳 胡 律 師 行
TSANG, CHAN & WOO
Solicitors & Notaries and Agents for Trade Marks & Patents

☒ 總行 Head Office

12/F., Grand Building, 15-18
Connaught Road Central, H.K.
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-18號大馬路12字樓
Tel 電話 : (852) 3946 2888
Fax 傳真 : (852) 3946 2946
E-mail 電郵 : tcws@hktcw.com
DX 會員編號 : DX-009209-IC Central 1

☐ 中環分行 Central Branch

Unit B, 6/F., Hip Shing Hong Centre,
55 Des Voeux Road Central, H.K.
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6字樓B室
Tel 電話 : (852) 2537 6388
Fax 傳真 : (852) 2537 3233
E-mail 電郵 : tcws@hktcw.com

☐ 大埔分行 Tai Po Branch

G/F., 7 Nam Shing Street,
Tai Po Market, N.T.
香港新界大埔墟南盛街7號地下
Tel 電話 : (852) 2656 5909
Fax 傳真 : (852) 2656 9389
E-mail 電郵 : tcwstp@hktcw.com

Website 網頁 : www.hktcw.com

Please reply to the office as ticked

Your Ref:

Date:

Our Ref:

致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企業融資部
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
長江集團中心35樓

關於：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本人是香港的執業律師，有關注及處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業務。

本人反對今次題述的諮詢文件中有關新加設的「上市政策委員會」及「上市監管委員會」的建議。本人認為現行的上市審批及監管兩級制制度、上市申請書雙重存檔制度行之有效，不應輕易修改。況且，在現行制度下，證監會仍有對企業的上市申請有最終否決權。

今次的「上市審批改革」，新增的（8人）上市政策委員會及（6人）上市監管委員會，明顯擴大了證監會的權力。證監會代表雖然佔各委員會成員50%，但其在日常實際運作上肯定有過半數之影響力，實際控制各委員會之決定乃必然的後果。結果現有的交易所（28人）上市委員會最終會被架空。因此，本港上市制度變相成為監管為主，對香港這個一直奉行自由市場主導以披露為主、平衡監管之現行制度有重大沖擊，並有走回頭路之嫌。

香港金融制度之賴以成功主要在其奉行自由經濟、大市場小政府之原則。因此，監管應在最低程度干預市場。俗語說：水清則無魚。希望貴會多從這個角度考慮香港整體利益，撤回有關建議。與此同時，中國內地亦正在將企業上市之審批權力從證監會下放到交易所。這是國家大勢所趨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應朝着國家政策和大勢加以配合，並把握中國一帶一路政策之機遇，不應與國家政策背道而馳，而是應該更加開放有關制度。

.../2

/...2

若要打擊“啤殼、賣殼”等行為，應從修訂法律法規加以禁止方面着想，不應改變現行之上市審批制度。對上市公司作出不利小股東之行為，例如：企業低價向個別人土配售股份令投資者蒙受損失，貴會應多加立法規管處理，而不應着眼現時行之有效之制度去作出極高風險，而令香港金融市場不穩定甚至萎縮之舉措。

以上為本人少少之意見，敬希考慮。

曾文興律師

曾陳胡律師行

2016年11月17日